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林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格式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3. 在公司审计委员会出具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和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拟与控股股东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关联董事叶洪林、刘宁、李瑞琪、张浔萦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 本公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适当、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满足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拟与控股股东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化学”）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华化学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适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洪林、刘宁、李瑞琪、张浔萦回避表决。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未对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含税，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电缆及相关产品销售、信息技术服务采购	福华化学及其关联方	60,000,000	-	新增关联方
合计		60,000,0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企业名称：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82,705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669564094 1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餐饮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主要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集团”）直接持有福华化学44.25%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丰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华祥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福华化学6.94%和5.14%的股份。

2. 深圳华恒雄哲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华恒雄哲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9日

营业期限：2022年10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HHL476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22B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华化学持股1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华化学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恒雄哲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华化学的全资子公司。福华化学和深圳华恒雄哲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有能力履行与公司发生的相关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包括电缆及相关产品销售、信息技术服务采购等交易事项，具体交易明细、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为准。

公司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如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相关指导价格交易；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则依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或采用市场询比价方式确定，其中涉密产品采购等无法参考市场价格或不具备询比价条件的，按照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进行定价。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保障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适当、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司代码：603333　公司简称：尚纬股份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五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尚纬股份	603333	明星电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蔡文婷
电话	0833-2595155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unwayin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97,450,167.59	3,066,913,225.11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7,348,811.40	2,089,852,061.62	-1.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8,928,063.12	729,857,952.92	-24.79
利润总额	-35,294,842.11	-4,184,124.4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23,953.69	-2,567,127.4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21,496.56	-2,500,156.6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8,605.41	-37,472,587.4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0.12	减少1.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5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5	157,579,200	0	无	0	
李广元	境内自然人	10.98	68,250,500	0	冻结	38,000,000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8	68,227,906	0	无	0	
李广胜	境内自然人	4.14	25,721,594	0	冻结	25,721,594	
UBS AG	境外法人	0.40	2,456,555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2,124,694	0	无	0	
盛业武	境内自然人	0.34	2,119,40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2	1,985,819	0	无	0	
BARCLAYSBANK PLC	境外法人	0.32	1,980,300	0	无	0	
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6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广胜与李广元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华
变更日期	2025-05-23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25-026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6.01	选举张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段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张格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高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彭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选举孙明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刘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马军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1,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1,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8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1、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2、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3、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4、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初始授予价格（元/股）	初始授予数量（万股）	初始授予人数（人）	权益分派调整后授予价格(元/股)	权益分派调整后授予数量(万股)	剩余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12月27日	20.23	678.00	105	7.65	1,348.20	90
预留授予部分	2022年4月18日	20.23	18.00	14	7.65	37.80	14

注：上表中“权益分派调整后授予数量”和“剩余授予人数”不含历次已完成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人数。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解锁批次	解锁上市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原因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1日	415.80	12.60	970.20	激励对象出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应当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8月28日	11.34	-	26.46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6月6日	406.35	22.05	541.8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8月29日	11.34	-	15.12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6月12日	539.28	2.52	-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不含已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2年6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2023年5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因权益分派的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以及解锁数量同步变化。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40%。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5月19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9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比2021年增长40.31%；公司2024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1年增长200.01%超过了2024年考核目标，公司业绩符合左述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达标	不达标 个人绩效等级	S/A/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4年度所有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达标，14名激励对象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15.12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74%。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2年4月18日；

2、可解除限售数量：15.1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74%；

3、可解除限售人数：14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原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人)		18.00	37.80	15.12	40.00%
合计		18.00	37.80	15.12	4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12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38,724	-151,200	21,487,5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7,409,232	151,200	847,560,432
合计	869,047,956	0	869,047,956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采用2025年8月21日的股本结构，具体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5.12万股。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六、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5.12万股。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认为：爱玛科技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9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期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